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调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上限。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7100）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7101）

二、调整方案

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上限由 2000 万元（含）调整为 3 亿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予以合并计算。

单一投资者已经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 3 亿元的，该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如该投资者提交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如单一投资者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 3 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确认失败；如单一投资者单日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 3 亿元的，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 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在本基金限制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金额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